

原 告 黃永富 住○○市○區○○街○○號○○樓之○○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12年12月1日府授環廢字第1120291619號異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事實及理由

1

0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訴外人柯○○在107年11月22日來電叫車載運塑
03 膠粒原料，始通知羅○○前往載運，不知載運廢棄物，也沒
04 有到現場，對於實際載運情形不清楚，無仲介非法清除廢棄
05 物之行為。原告也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
06 109年度偵字第812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偵案)。

07 (二)聲明：異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柯○○有違反廢清法前科，原告身為永互公司代
10 表人，就其受託或仲介處理業務應負查明之責。羅○○稱載
11 運物散發臭味，明顯可見是廢棄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
12 因無積極事證認有廢清法第46條第4款罪嫌，並未認定原告
13 有無違法第71條第1項。且系爭偵案有發回偵查。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17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18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19 一、除第2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20 又按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
21 之利益為前提，故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
22 撤銷訴訟，若該行政處分於訴訟期間業經撤銷，即應認所提
23 撤銷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訴自為無理由，而應為敗訴
24 之判決。又權利保護必要要件為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25 項，縱於原告起訴時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要件，惟原告起訴
26 後，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如發現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要件
27 者，其訴即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仍應認其訴為無理
28 由，而為敗訴之判決(本院高等庭113年度訴字第2號裁判意
29 旨參照)。

30 (二)查原告係以原處分為本件訴訟標的，起訴請求予以撤銷。惟
31 原告起訴後，被告已在113年9月26日撤銷原處分(卷第179

頁)而不復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要件，應予駁回。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審判長法 官 邱美英

法 官 蔡牧珏

法 官 楊詠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禎